

3.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桂林市中医医院）的（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外包安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外包安保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振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865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振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